環球科技大學

退休、離職、資遣人員**公保選擇書**

本人於 年 月 日退休、離職、資遣生效，已詳閱本選擇書之填寫注意事項，並知悉公教人員保險法規相關規定，爰作以下選擇（請務必擇一勾選）：

 □不申請給付或未符申請資格

 □申請

 □公保一次養老給付(請附一次養老給付請領書)

 □公保養老年金(請附養老年金給付申請表、請領書)

 立選擇書人： （簽章）
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**填寫注意事項：**

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：

一、被保險人依法退休（職）、資遣，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，給與養老給付。(第16條第1項)

二、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給與養老年金給付：

(一)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。

(二)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。

(三)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。

三、被保險人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，應自符合條件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請領或不請領;逾期未作選擇者，視同選擇不請領。

四、被保險人於本法94/1/21修正生效後退保而未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者，除第49條另有規定外，其保險年資予以保留，俟其日後依法退休、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或年滿65歲時，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。(第26條)

五、被保險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於年滿65歲時，併計其曾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年資，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:(第49條)

(一)99/1/1後退保。

(二)繳付本保險費及曾參加勞工保險各未滿15年之保險年資合計達15年以上。

(三)符合上述第一點及第四點之養老給付請領條件。

六、申請養老年金或請領一次養老給付，一經領受。不得變更。

七、請領本保險給付之權利，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，因十年間不行使便而當然消滅。(第38條) 1040727